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1303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侑益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000000000000000
- 10 王邦驊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陳品睿
- 15 0000000000000000
- 16
- 17 0000000000000000
- 1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
- 20 第6458、8679、11356、11899號、111年度偵字第17821號、111
- 21 年度偵緝字第70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 22 下:
- 23 主 文
- 24 李侑益犯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 25 一編號2、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
- 26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王邦驊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
- 29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 30 幣參仟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品睿犯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任捌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李侑益、王邦驊(原名:王祥羽)及陳品睿(原名:陳江嵐)為朋友關係,其等自民國110年2月間起,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李侑益、陳品睿及王邦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51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11號判決在案),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李侑益、王邦驊(李侑益所涉犯附表一編號1詐欺裘 品筠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與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 所示之裘品筠等人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嗣由李 侑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邦 驊,由王邦驊於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時間,持陳筱萱之 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款項後交付詐欺 集團,該集團約定每次行動後,李侑益、王邦驊均可 分得該次提領約總額1%之報酬。
- (二)陳品睿、王邦驊、李侑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 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 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林柏志等人施以詐術,使 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指定金

融機構帳戶。嗣陳品睿要求李侑益提供車輛,再由李侑益駕車搭載丙〇〇(丙〇〇涉犯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2人先於110年4月8日12時許,在臺中市〇區〇路000號1樓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由丙〇〇將上開租得之車輛開至臺中市〇區〇〇路0段00號夏都汽車旅館,以供其等作為提領款項之交通工具。嗣先後由陳品睿等人駕駛上開租得之車輛搭載王邦驊,分別於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款項後交付詐欺集團。該集團約定每次行動後,內院品睿可分得指派之車手該次提領約總額1%之報酬。

(三)陳品睿於110年2月27日前某時,將其早先於109年12月1日,在陳宏科(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59號判決在案)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向陳宏科取得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交付予前揭詐欺集團,再由詐欺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對陳語謙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前揭陳宏科所有之銀行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該集團約定每次行動後,陳品睿可分得該次提領約總額3%之報酬。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被告李侑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C 卷第118至122、341至344頁、D卷第86至92頁、本院卷第 346、364至366頁)。
- (二)被告王邦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C卷第104至111、364至373頁、D卷第98至104頁、本院 卷第346、364至366頁)。

- (三)被告陳品睿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F卷第
 51至55頁、本院卷第346、364至367頁)。
 - (四)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宏科於偵查中之證述(見C卷第322頁、 E卷第173至175頁)。
 -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C卷第137頁、D卷第183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6 (六)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車單、小馬租車汽車出租單 07 (C卷第139頁、D卷第179至181頁)。
- 08 (七)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09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二)按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被告3人就附表一、二、三所示犯行,其各次犯罪被害人及犯罪所得均有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3人所犯各罪,均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被告李侑益、王邦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被告3 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被告陳品睿就犯罪事實 (三)所示犯行,各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具有犯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五)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公訴意旨並未有被告3人構成累犯之主張,且檢察官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依前揭說明,本院自不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予以認定,然仍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項下予以審酌(詳後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六)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行均坦承不諱,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3人之犯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條減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不 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富,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 集團,並依指示從事詐欺及洗錢之部分犯行,使被害人受 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季侑益曾於109 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6月,於109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王邦驊曾 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本院判決處 有期徒刑3月,於106年1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 陳品睿於10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 經判刑確定,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又因偽證 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案件經接續執 行,於105年4月14日假釋出監,於106年1月15日假釋期滿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均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3人之素行均難認良好;惟念及被 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量刑時 自應納入考量,兼衡其參與本件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李侑 益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家具組裝,月薪約新臺幣(下 同)3萬元,尚積欠銀行30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

女;被告王邦驊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 3萬元,尚積欠銀行10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被 告陳品睿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月收入 約3萬元,尚積欠銀行30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7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 刑;再斟酌被告3人所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 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如主文所示。

(八)本案被告3人均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輕罪,該罪 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 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 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 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 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 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 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 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俾調和罪與刑, 使之相稱,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 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3人目前均因案執行中,且其等 之犯罪所得均不多等情,並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 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 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 敘明。

四、沒收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李侑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就犯罪事實(一)、(二) 所提領之金額1%的報酬(即500元、2,100元)均有拿

- 91 到;被告王邦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就犯罪事實(一)、 (二)所提領之金額1%的報酬(即1,490元、2,100元) 均有拿到;被告陳品睿亦坦承就犯罪事實(二)、(三) 所提領之金額1%、3%的報酬(即2,100元、1,758元)均 有拿到,此部分均未經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依卷存證據資料所示,無法證明被告3人對於洗錢標的現有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 18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
-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24 送上級法院」。

09

10

11

-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 2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 28 書記官 林佑儒
- 2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13

詐欺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主 文 號 時間及方法 裘 | 詐欺集團某 | 110年4月7日19時 | 2萬9,985元 盧鈺晴申 ①證人即告訴人裘品 王邦驊犯三人以上 辦之台新 筠於警詢之證述 共同詐欺取財罪, 品 成年成員於 19分許 筠 110年4月7日 同日19時36分許 商業銀行 (見D卷第131至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 3萬元 號 133、135至137月。 △ 16時59分許 同日19時39分許 3萬元 即撥打電話與 00000000 頁)。 起 裘 品 筠 聯 同日19時41分許 3萬元 000000 號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訴 絡,佯稱因 帳戶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日19時54分許 3萬元 書系統操作疏 (見D卷第139至140 附 失,造成多 同日19時56分許 頁)。 3萬元 陳筱萱申 辦之台新 ③花蓮縣警察局花蓮 表 訂住房10 二 次 , 須依指 同日20時許 3萬元 商業銀行 分局自強派出所受 ○ | 示操作以解 | 同日20時4分許 號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萬元 除設定云 00000000 示簡便格式表、金 同日20時11分許 9,859元 云。 000000 號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 (見D卷第141 帳戶 至143頁)。 4 左列盧鈺晴、陳筱 萱帳戶之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見D 卷第151至154、155 至157頁)。 張 詐 欺 集 團 某 110年4月7日20時2 4萬9,987元 |陳筱萱申||①證人即告訴人張佑||王邦驊、李侑益犯 佑 成年成員於 分許 辦之台新 成於警詢之證述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成 110年4月7日 商業銀行 (見D卷第121至123 取財罪,各處有期 頁)。 19時7分許撥 徒刑壹年壹月。 00000000 打電話與張

即	佑成聯絡,		000000 號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起	佯稱因訂房		帳戶	中正第二分局南昌	
訴	網站系統疏			路派出所受理詐騙	
書	失,造成多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附	付1筆款項,			格式表、金融機構	
表	須依指示操			聯防機制通報單	
=	作以解除設			(見D卷第125至127	
	定云云。			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D卷第129	
				頁)。	
				④左列陳筱萱帳戶之	
				開戶資料、交易明	
				細 (見D卷第155至	
				157頁)。	

附表一之一:【附表一提領情形】

編號	對應之 犯罪事實	提領人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包含 手續費)	提領地點	證據
1	附表一 編號1	李侑益	之台新商業	110年4月7日19 時22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 彰化分行	①被告王邦驊於警詢之供述 (見D卷第98至101頁)。
	(被害人 裘品筠)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	同日19時41分許	6萬元	全家便利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李侑益於警詢之證述(見D卷第86至89
	衣吅均)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19時44分許	3萬元	商店彰化 新再旺店	頁)。 ③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路
				同日19時58分許	3萬元	全家便利 商店彰化 新三民店	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 D卷第159至177頁)。 ④左列盧鈺晴、陳筱萱帳戶之
		王邦驊	陳筱萱申辦 之台新商業	同日20時3分許	6萬元	台新銀行 彰化分行	交易明細(見D卷第153至 154、157頁)。
			銀行帳號	同日20時7分許	2萬元	萊爾富便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同日20時8分許	1萬元	利商店彰市三民店	
				同日20時15分許	9,000元	合作金庫 彰化分行	
		李侑益		同日20時18分許	800元	萊爾富便 利商店彰 市三民店	
2	附表一 編號2 (被害人 張佑成)	王邦驊	陳筱萱申辦 之台新商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同日20時5分許	5萬元	台新銀行彰化分行	
			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	被	詐欺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證據	主文

n h			W A Jor			
號	害人	時間及方法	匯款金額			
1	林柏志(即起訴書	年成員於110年 4月8日18時許 撥打電話與林 柏志聯絡,佯 稱因網路購物	時50分許、 同日21時24分	辦之第一 商業銀行	警詢之證述(見C卷第 141至147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李侑益、王邦驊、陳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珊(即起訴書附表		時47分許 1萬9,123元	辦之中華 郵政帳號	詢之證述(見C卷第177 至183頁)。 ②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李侑益、王邦驊、陳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巧婷(即起訴書附	詐兵 4月8 集於110 等 集於110 等 4月8 第八 等 4月8 第八 等 4月8 第八 4日6 造,作云 大 大 大 大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兵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同上	警詢之證述(見C卷第	李侑益、王邦驊、陳品睿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	上只	,				
	編				③劉巧婷提出之自動櫃員	
	號				機交易明細(見C卷第	
	3				207頁)。	
	$\overline{}$				4左列曾郁婷中華郵政帳	
					户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見C卷第247、249	
					頁)。	
4	李	詐欺集團某成	110年4月8日21	同上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彥錡於	李侑益、王邦驊、陳品睿犯
	彦	年成員於110年		. •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畚	4月8日20時28	同日21時5分許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分許撥打電話 與 李 彥 錡 聯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即	與李彥錡聯	4萬9,987元、		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各	
		絡,佯稱因旅	3萬3,123元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館員工刷卡錯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書	誤,之後會連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附	續刷卡10筆,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表	須依指示操作			制通報單(見C卷第215	
		以解除設定云			至 217 、 223 至 225	
	編	云。			頁)。	
	號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4				詢專線紀錄表(見C卷	
	$\overline{}$				第219至221頁)。	
					4李彥錡提出之通話紀	
					錄、訂房網頁擷圖、網	
					路銀行交易明細(見C	
					卷第227至231頁)。	
					⑤左列曾郁婷中華郵政帳	
					户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見C卷第247、249	
					頁)。	
5	亡区	詐欺集團某成	11(1年/1日2口91	同 b	① 影化縣 鑿 寂 只 部 化 八 巳	李侑益、王邦驊、陳品睿犯
"		年成員於110年		171		字 份 益 、 王
	始	4 H Q ロ 91 時 15	·寸10万 町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郵	4月8日21時15 分許前某時	1萬7,985元		務電話紀錄表及譯文	台 处月
		为 n n 示 n 示 n 示 n 示 n n 示 n n 示 n n 示 n n 示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見C卷第73至85	
		式詐騙邙氏錦			「兄しをあり至00」 頁)。	
		秀。			②邙氏錦秀中華郵政帳戶	
	施訴	/3			基本資料(見C卷第257	
	亦 書				至今貝什(元·公安·201) 頁)。	
	B					
	附				③左列曾郁婷中華郵政帳	
	表				户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Ξ				(見C卷第247、249	
	編				頁)。	
	號					
	5					
	$\overline{)}$					

附表二之一:【被告王邦驊就附表二之提領情形】

		_			-	
為	對應之 犯罪事實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領 地點	證據

_				1		T =
1	附表二	王淑萍申辦之第	110年4月8日19時55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	①被告王邦驊於警詢、
	編號1	一商業銀行帳號			彰化分行	偵查中之供述(見C
	(被害人	0000000000000號帳	同日21時29分許	2萬元	全家便利	卷第105至106、365
	林柏志)	户			商店彰化	頁)。
			同日21時30分許	1萬元	金馬店	②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
						面、路口監視器畫面
						翻拍照片(見C卷第
2	附表二	曾郁婷申辦之中	同日20時58分許	4萬9,000元	彰化曉陽	129至135頁)。
	編號2	華郵政帳號			郵局	③左列王淑萍第一商業
	(被害人	000000000000000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李珊)	號帳戶				(見C卷第241頁)。
3	附表二	-				4左列曾郁婷中華郵政
	編號3					帳戶交易明細(見C
	(被害人					卷第249頁)。
	劉巧婷)					
4	附表二	-		5萬元	1	
4	編號4		内口21吋0分計	3 禺 儿		
			同日21時12分許	3萬3,000元	彰化中央	
	(被害人 李彥錡)		,,,,,,	,,,,,,,,,,,,,,,,,,,,,,,,,,,,,,,,,,,,,,,	路郵局	
_			7 - 01 - 100 A V	1 25 0 000 5	- ' •	
5	附表二		同日21時23分許	1萬8,000元	彰化莿桐	
	編號5				腳郵局	
	(被害人					
	邙氏錦					
	秀)					

附表三:

匯款時間 詐欺 匯入帳戶 證據 主 文 號 時間及方法 匯款金額 陳 | 詐欺集團某成 | 110年2月27日 | 陳 宏 科 申 |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語謙於警詢 | 陳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 語 年成員於110年 18時35分許 辨之臺灣 之證述 (見E卷第15至16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謙 2月25日16時前 銀行帳號 頁)。 刑壹年壹月。 某時許,在臉 5萬8,600元 000000000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00號帳戶 線紀錄表 (見E卷第31至32 即書網站社團刊 起登不實貸款廣 頁)。 訴 告詐騙訊息,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書 嗣陳語謙於110 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犯 年2月25日16時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罪 許,瀏覽前開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事 網頁訊息,並 件證明單(見E卷第33至35、 65至67頁)。 實加入通訊軟體 三 LINE 好友後, ④陳語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 詐欺集團某成 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等擷圖(見E卷第53至63 員即向陳語謙 佯稱依指示匯 款,可以投資 ⑤左列陳宏科臺灣銀行帳戶基 營利云云。 本資料、交易明細(見E卷第 37、51頁)。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案 號	代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059號影卷	A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58號	B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356號	C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99號	D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31號影卷	E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703號	F卷